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度公司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具体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再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7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5

2、项目人员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张再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三）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1.0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2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零售业、建筑业务等，医药生物类行业 59 家。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五）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 2020 年 12 月因景峰医药 2019 年年报审计销售费用截止测试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及获取的声明书不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除上述外，张再鸿、赵姣、肖菲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四）登记时间：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 / 传真：021-668765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洋先生和和刘劲波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因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1、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整合资源，盘活现有资产，聚焦核心主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将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和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同时安徽胜利与精卓科技、精卓技术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安徽胜利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恩合伙企业”）、精卓科技和精卓技术签署《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涉及资产转让价款为 4.294457 亿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13%）。其中，交易总价格的 25%（即 1.080133 亿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已收到该款项）；剩余交易总价格的 75%（即 3.214324 亿元），2.844535 亿元以鼎恩合伙企业增发对应的等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支付、0.369789 亿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和 2021-004）。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入伙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 3.214324 亿元，其中，2.844535 亿元以鼎恩合伙企业增发对应的等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支付，剩余 0.369789 亿元将于 2022 年 1 月以现金支付。近日，安徽胜利签署了《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经营场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100,100 万元。

第二条　合伙企业系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安徽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现有合伙人已签订了《合伙协议》。

第三条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现有合伙人同意，安徽胜利作为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将以非货币（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附一《设备清单》，下称“入伙设备”）出资。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920 号》，入伙设备评估值为 31,605.94 万元（不含税）。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按照评估值的九折进行交易，即最终交易价格为 28,445.35 万元（不含税），安徽胜利以入伙设备出资认缴合伙企业新增财产份额 28,445.35 万元。

第四条　安徽胜利签署本协议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名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期限
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91341523MA2U9PER5J	债权	40,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100.00 万	
91341500MA2RMC9D1B	货币	3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1341523MA2NC5AL62	货币	3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1341523073907009F	非货币	28,445.3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安徽胜利同意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接受《合伙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受其约束。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并经各方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之后，新增有限合伙人即享有《合伙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全部义务；合伙企业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负有协助义务。

人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设备交付及质保、承诺和保证。

（二）工商备案登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到鼎恩合伙企业通知，鼎恩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县政务服务杭埠分中心窗口下发的《变更（备案）项目信息：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多证合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备案
资金数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100	128545.350000	变更
章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章程备案	备案
合伙人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4	修改
股东名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9.97%；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40.0599%；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9.97%	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3.3381%；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1.1952%；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3.3381%；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2.1286%	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

4、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购方”）就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补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度进行土地移交，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收益约 1 亿元，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议案》，同意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授权相关人员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收购方概况

1、名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2、住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1800 号国土规划大厦

3、法定代表人：谢涛

4、业务范围：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在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市存量土地收购、集体土地统征和土地开发及熟化等。

（二）收购方与公司关系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宗土地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合经开国用（2014）第 023 号，土地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合 71.03 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为 340133140900101J02、340133140900101J01、340133140900101J03，建筑总面积为 41,754.26 平方米，用途规划为工业用房，现状为闲置的厂房、职工宿舍楼。

2、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分别委托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土地、厂房、职工宿舍楼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安徽建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建英（2021）（估）字第 159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土地总价为 3,163.3505 万元；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安（合）评（2021）字第 340100306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建筑物评估总价为 7,340.60 万元。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照收购合同条款约定，甲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乙方为合肥胜利，本次签署的收购合同主要涉及如下条款：

第二章　收购土地情况

第二条　收购的土地位于合肥市经开　区（市、县）青龙潭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路（街、巷）/ 号，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合 71.03 亩）。

收购土地四至：东至青龙潭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锦绣大道。

第三条　收购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出让，收购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为合经开国用（2014）第 023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现状为厂房。

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2063 年 12 月 29 日（终止日期），取得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 年。

收购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41,754.26 平方米，其中，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41,754.26 平方米。

第三章　土地收购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支付乙方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拾零元（¥19,785.77 万元）。

收购土地为城中村或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兜底。

第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下列条件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元（小写 5,935.7310 万元），

付款条件：在该收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被收购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付甲方，并在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后，甲方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小写 9,892.8850 万元），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的 50% ；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元（小写 3,957.1540 万元），

付款条件：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一次性付清。

其他条款

收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总则、土地交付的标准与时限、土地管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和其他。

五、涉及土地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土地收储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合肥市整体土地规划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度进行土地移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收益约 1 亿元，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土储收[2021]第 077 号）；

3、《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建英（2021）（估）字第 159 号）；

4、《房地产估价报告》（皖中安（合）评（2021）字第 3401003068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9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达 1%的公告

股东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富乐成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12,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本次股份变动是富乐成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501.25		1.017		
合　计	3,501.25		1.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持有股份	34,605.59	10.06%	34,605.59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00	1.05%	3,590.00	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15.59	9.01%	31,015.59	9.01%	
富乐成持有股份	4,325.38	1.26%	824.13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5.38	1.26%	824.13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公司与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肇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俊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翔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金翔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合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公司董事、